

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)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包头市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东河区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河区市政设施提档升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5人，营业收入为665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11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5月5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